**屏边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代表和监督**

**作用，助推全面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

　　打赢脱贫攻坚战，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花垣县十八洞村考察时首次提出了“精准扶贫”，今年刚好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精准扶贫”理念的第五个年头。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精准扶贫”以来，屏边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紧扣党中央和省、州、县党委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优势，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主动把人大工作与脱贫攻坚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助推全面夺取脱贫攻坚伟大胜利。

　　屏边苗族自治县总人口16万人，其中以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66%，是全国五个单列苗族自治县之一、云南省唯一的苗族自治县，也是全国592个、云南省88个扶贫开发重点县之一。近年来，在中共屏边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认真贯彻落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始终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州委“13611”工作思路，以“一个精品（民族风情精品县城）、二个示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三个特色（高原特色农业、边疆特色工业、边地特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为目标，以“一个园区（屏边特色工业园区）、三大工程（‘滴水苗城’建设工程、种植业‘十百千’工程、大围山国家公园建设工程）”为载体，转变作风，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效。脱贫攻坚实施以来，共实现1个贫困乡镇、11个贫困村、11541户45542人贫困人口脱贫退出，贫困发生率从2013年55.68%下降至25.35%。目前，全县还有5个贫困乡镇、65个贫困村、8290户32916人贫困人口（深度贫困乡镇3个、深度贫困村33个）。按照省州贫困退出滚动计划要求，2018年全县计划脱贫出列1个贫困乡镇、25个贫困行政村、16021人贫困人口。

　　目前，全县共有人大代表577名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其中，全国人大代表1名、省级人大代表2名、州级人大代表20名、县级人大代表157名和乡级人大代表397名，参与率100%。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挂包5个乡镇，常委会机关定点帮扶1个村委会，共有26名帮扶责任人挂联130户贫困户。

**一、充分发挥立法作用，在脱贫攻坚主战场上提供法规保障**

　　屏边县作为民族区域自治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县人大常委会制订地方性法规的权利，屏边县先后制订了《屏边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启动了《屏边苗族自治县四河流域保护管理条例》制订工作。为进一步发挥地方性法规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作用，县人大常委会还将结合县委“十百千”工程，广泛征求意见，制订《屏边苗族自治县屏边荔枝发展管理条例》、《屏边苗族自治县猕猴桃发展管理条例》、《屏边苗族自治县枇杷发展管理条例》等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为群众脱贫致富加强法规保障。

　　（一）立法过程，我们重在坚持党的领导。在整个立法过程中，县人大常委会始终紧紧依靠县委的领导，立法调研、成立立法领导小组、起草草案、审批等过程都是在县委领导下进行，确保了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也使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在条例中得以体现，保证了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立法方向，我们重在体现民族地方的特色。《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屏边苗族自治县四河流域保护管理条例》最初的立法宗旨就是要突出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着眼于解决其他法律法规不能解决的特殊问题。因此，在具体立法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所立的条例既要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使民族立法不与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又要结合实际体现当地特色和亮点。因此，把面山管理、苗族文化元素融入到保护和管理的范畴。

　　（三）立法效果，我们重在管用实用。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全国两会党员干部大会上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因此，县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过程中着眼于立得住、行得通、合民意、真管用上下功夫。

**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在脱贫攻坚主战场上提升履职能力**

　　人大代表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思想活跃，眼光长远，在村里具有一定的威信，平时参加开会、调研掌握的信息也多，特别是参加各类培训后，能在创业致富中做好示范引领。人大代表是一种职务，又是一种荣誉，更多的是责任和义务。县人大常委会始终要求和引导人大代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承诺，确保人大代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成为中坚力量。

　　（一）强化培训，让代表跟得上新时代的步伐。一是注重内容形式，整体提升。针对农村代表较多，整体综合素质有待提高的实际情况，每年均拟定代表培训计划，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下基层”等方式对各级和基层代表进行培训。2016年换届以来，共培训人大代表320余人次。二是紧扣新时代主题，送教下乡。县人大常委会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为主题，结合脱贫攻坚政策，分别到挂包的乡镇和定点帮扶点为乡村人大代表进行宣讲，让人大代表及时掌握党中央的新思想、新政策，认识人大代表的新担当、新任务。三是积极创造条件，拓宽视野。为充分学习和借鉴发达地区产业发展经验，积极协调组织部分州县代表分别到深圳、长沙、浙江等地考察学习。通过组织代表参加集中学习培训，切实提高了代表履职能力和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四是保障知情知政，依法履职。积极组织基层代表参与人大工作，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参加常委会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让代表掌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全面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

　　（二）强基固本，让代表完得成新时代的任务。一是突出制度建立与完善，力求有章可循。为充分调动代表履职的积极性，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屏边县人大常委会进一步规范了代表的履职行为，从出席大会、提出议案建议、出席和列席人大会议及参加代表活动、联系选民、参加学习培训、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等方面，完善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则，并先后修订和完善了《县人大代表视察制度》、《县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等8个办法和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人大代表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明确了具体的要求和措施。二是突出代表联系与沟通，力求上下联动。建立县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机制，把人大代表收集到的选民意见建议及时纳入常委会的议题进行讨论。常委会领导挂钩联系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帮助指导解决乡镇人大主席团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3至5名县人大代表，每名县人大代表联系3户选民，乡镇人大代表每名联系5户选民，做到联系帮扶全覆盖，沟通民意无盲区。三是突出建议办结与满意，力求实招实效。县人大常委会出实招、求实效，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形成了“领衔督办、分工督办、经常督办、跟踪督办”一套完整的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机制。通过意见、建议的办理，重点解决脱贫攻坚过程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三）当好表率，让代表牵得好新时代群众的手。一是为人民发出心声。人大代表大都始终在基层一线，密切联系群众，最容易听到来自基层的故事和心声，最能体会基层关心的事、烦心的事。县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这一关键，分别组织人大代表视察了基层群众最关心的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情况等，通过视察和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向政府提出了整改意见，为人民发出了心声。二是为人民表达期盼。通过县人大常委会下基层调研和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意见建议，先后帮助解决了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人畜饮水、自然村公路建设等一批群众强烈期盼的问题。为解决脱贫攻坚中群众反映最强烈的产业发展问题，积极组织部分人大代表、乡村干部和群众到产业发展较好的地区考察脱贫产业。同时，积极树立人大代表脱贫致富榜样，发挥模范和辐射作用，带动周边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奔小康。三是为人民行使职权。为充分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承诺，县人大常委会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工作要点和议题计划，重点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等报告，让人民群众了解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各项事业建设。

**三、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在脱贫攻坚主战场上提高为民意识**

　　实施有效监督，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强有力武器，县人大常委会树立大局观念、提高为民意识，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听取专题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围绕“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开展好监督工作，全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

　　（一）以民为本，以加强涉农工作监督助力脱贫攻坚。近两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和审议了精准脱贫、县城区交通秩序、农村水利建设等20余项专项工作报告，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跟踪督促落实，有效推动了我县“三农”工作不断向前发展，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年，县人大常委会围绕脱贫攻坚，组织五级人大代表深入计划脱贫出列的乡镇、村委会，采取现场查看、走访贫困农户、召开座谈会、听取专题汇报等方式，对精准脱贫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视察调研，提出意见建议，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深入一线，以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监督助力脱贫攻坚。认真执行县委关于对县级领导干部挂钩推进重大项目落实开展督促检查的要求，县人大常委会每季度对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和脱贫攻坚等重点项目进行督查，坚持向县委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努力推进我县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项目的有效落实。组织一线代表经常深入建设第一线对县级挂钩重点项目进行监督，在监督好项目进度的同时，帮助做群众思想工作、协调解决矛盾、督促项目落实，确保了我县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上下联动，以“一盘棋”监督助力脱贫攻坚。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县人大常委会要求全体人大代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县委部署与上下联动相结合，坚持依法履职与政府支持相结合，坚持实际效果与群众满意相合，扎实开展好脱贫攻坚工作，特别是在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脱贫产业发展等监督中，把县委的思想、代表的意见、群众的期盼形成高度统一，以全县“一盘棋”思想，“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干劲，实现上中下三层联动，合力攻坚，脱贫致富。